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台灣高科技產業對外出口、授權與技術移轉
之相關法制評析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for the Export of the High-tech Industry In Taiwan

作者：周于舜

系級：財經法律研究所二年級

學號：M9305111

開課老師：葉德輝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權授權

開課系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開課學年：九十三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摘要

涉及高科技「貨品」或「技術」之輸出與管制，需通過國際規範與國內規範這兩個層次加以檢驗。前者，主要為「瓦聖那協議」；後者則為一國國內之法律與法規命令。就國際規範層次而言，台灣雖非「瓦聖那協議」之會員國，但仍依貿易法第13條之授權，制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惟有疑問者，依照貿易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範圍僅止於「貨品」而不及於「技術」。而依貿易法所制訂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卻又及於「瓦聖那協議」清單全部，立法上不無缺失。若該貨品或技術之輸出或移轉，非屬受管制而不得輸出或移轉者，在國內規範層次，因我國特殊政治與歷史背景，則以輸出或技術移轉之區域不同，而異其適用之法規。之中存在許多衝突、矛盾或過當管制之處。為提升台灣在世界之競爭力，本文點出其中許多立法缺失之處，希冀能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高科技貨品與技術、瓦聖那協議、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投資、技術合作

目次

一、前言	4
二、瓦聖那協議	5
三、台灣現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管制相關法規介紹	7
四、對外授權及技術移轉之限制	9
五、結論	14



一、前言

在全球化的現今，為了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需求，利用並整合他國優質人才等等之企業考量，跨國企業或海外投資已屬潮流趨勢。然而許多關係到國防安全需求，或影響整體產業競爭力之核心技術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仍有其管制之必要，以免使得戰略性物資流入部分不友善或好戰之國家，或是降低國內政體產業競爭力。

目前國際間與高科技貨品或技術輸出管制，最直接相關之協議即為「瓦聖那協議」。我國雖非該協議之會員國，但仍根據該協議之基本精神，在「貿易法」下制訂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而該辦法中之相關管制貨品，亦與「瓦聖那協議」之管制清單相同。故本文以下便先就「瓦聖那協議」做一介紹，其後再針對台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管制規定作一介紹。

至於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或非敏感性物資者，我國仍有其它相關規範。依據不同之規範客體與要件，散見於不同之法規中，交織成錯綜複雜的網絡。本文以下將分別就「投資及技術合作主體」、「投資及技術合作種類」、「技術合作態樣」、與「投資及技術合作項目」四個層次，分別比較三套不同之法規。藉由瞭解其相異點後，再加以評析立法上之疏失。

二、瓦聖那協議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on Export Control for Conventional Arms Dual-Use Good and Technology)

「瓦聖那協議」係目前國際間與高科技「貨品」、「技術」與「軟體」輸出管制最直接相關之協議。該協議源於美、蘇兩國冷戰期間，美國為避免以美方為首之自由世界國家，將具有發展成為軍事設備可能之相關戰略性物資及技術，輸出或移轉至以蘇聯為首之共產國家，造成其軍事力量之提升，進而危害世界和平及安全，故結合主要工業國成立「聯合輸出管制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Multinational Export Control 簡稱COCOM)，聯合多國力量共同防杜戰略性物資及技術之不當或非法之出口。除原COCOM之會員國外，美國並運用其影響力，要求新興工業國家配合建立該項管制制度，以達國際合作管制之效¹。

COCOM組織於1994年3月31日終止運作。之後，美國總統柯林頓考量到在防堵戰略性物資流入一些戰亂或好戰國家上，各國需攜手合作始可達其功效，故需要建立一類似COCOM的組織²。經過多回合之諮商談判，原COCOM會員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簽署「瓦聖那協議」(簡稱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³，以之代替原COCOM組織。由於蘇聯和東歐共產集團之相繼解體，東西方冷戰亦告結束，原COCOM以防範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輸出或移轉至共產國家之管制目的，於「瓦聖那協議」架構下已轉為藉由建立透明化流程，及有效責任管理之管制措施，監控管制傳統武器及敏感性軍商兩用貨品與其技術之移轉至區域紛爭之國家，並致力於補充與加強國際間現有防止毀滅性武器擴散管制體制，以維護並確保區域性穩定及國際和平⁴。

「瓦聖那協議」管制之範圍，涵蓋貨品、技術與軟體。其又可細分為9大類(category)，以及兩類附加項目，包含敏感項目(Sensitive items)，與非常敏感項目(Very sensitive items)。其運作模式⁵，是會員國同意透

¹ 見國際進口證明書 (IC)、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保證文件(WA)、申請須知抵達證明書 (DV)內容之壹的第一部分

² Mark T. Pasko, RE-DEFIN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TECHNOLOGY AGE: THE ENCRYPTION EXPORT DEBATE, 2000 by Journal of Legislation, at 341

³ 目前參加該協議之國家有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Bulgaria, Canada, Croatia,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ston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Hungary, Ireland, Italy, Japan, Latvia,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ta,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Poland, Portugal,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Ukrain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⁴ 見前揭註1的第二部分

⁵ <http://www.wassenaar.org/introduction/howitworks.html> 最後瀏覽 2006/1/1

過立法之方式，針對協議書中表列之項目，進行出口管制。並以該協議中之「最佳實施方式」(Best Practices)、指導方針(Guidelines)或「基本原則」(Elements)為立法指標。同意報告該管制貨品及技術之流向，並拒絕將此類貨品或技術移轉與非會員國。並對敏感軍商兩用貨品與技術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三、台灣現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管制相關法規介紹

依貿易法第 13 條規定可知，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加以管理之原因，係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為出發。對於該類貨品，不論係自本國輸出他國，或轉往第三國，均需經事前許可。若係輸往「管制地區」⁶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縱算僅係過境我國，或以我國通商口岸轉運或進儲保稅倉庫，均需事前許可。在科技發達之現今，軍用品及商用品之界線越來越不明確，例如家用電視遊樂器Play Station 2 其晶片性能由於可操控洲際飛彈，也被美國列為管制貨品，而禁止輸往伊拉克，故主管機關依照本條授權而制訂之法規命令，其範圍不宜過份廣泛，以免扼殺我國整體貿易利益。

貿易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輸出入、過境、轉運或進儲保稅倉庫之管理、輸出入用途之申報、變更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經濟部貿易局制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經濟部並成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⁷，由鑑定組辦理政府機關及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事項。其鑑定範圍包含(1)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之輸出貨品(即「瓦聖那協議」清單與「防止擴散清單」⁸之貨品)；(2)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之輸出貨品；(3)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而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可知，政府目前管制高科技貨品之工具包含：

- (1) 「國際進口證明書」(簡稱 IC)，係指國內出口人於申請高科技貨品出口時，須要求其國外客戶向該國外政府申請「國際進口證明書」。而申請「國際進口證明書」時，進口人已向其政府具結保證進口貨品不被轉運，照進口國政府法令辦理再出口，如有違反情事，進口國政府將依法懲處。
- (2) 「抵達證明書」(簡稱 DV)，係指進口人於高科技貨品運抵後，向本國政府申請該項證明書，再提供予出口人向出口國政府銷案之用。而抵達證明書之目的，則代表該批高科技貨品管制責任之移

⁶依據經貿字第 0902619650 號之內容，現行管制地區包含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韓、大陸地區、古巴、蘇丹及敘利亞。

⁷ <http://shhc.itri.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 2005/12/31

⁸ 包含飛彈技術管制清單、澳洲集團管制清單及核子供應國集團管制清單。

轉。

- (3)「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保證文件」，係指切結保證文件之內容均已據實填報，並應遵守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接受處分之相關文件。
- (4)「最終用途證明書」，係指為了解高科技貨品之流向與用途，由最終使用者或進口人出具最終使用者證明書，其係保證進口後之用途將遵守原採購交易之約定，未經許可不可變更。

依照「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進口國政府未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時，應由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者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

上述文件之發證機構，係由貿易局或經濟部委託之機關或機構。依申請者之身分又可區分為：

- (1)課稅區內之一般出進口廠商、個人、法人、團體、學校等，申請 IC、DV、保證文件，係向貿易局或貿易局之高雄辦事處。
-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 IC、DV、保證文件，係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各分處。
- (3)科學園區區內事業申請 IC、DV、保證文件，係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 (4)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等，申請 IC、DV，係向貿易局或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申請。
- (5)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等，申請保證文件，係向其上級主管機關(構)申請。
- (6)軍事機關(構)申請 IC、DV、保證文件，係向國防部申請。

惟需注意者，「瓦聖那協議」之規範涵蓋貨品、技術與軟體。而依照我國貿易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知，貿易法之適用範圍包含附屬於貨品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故管制上並不包含單純技術上之授權，因此僅能及於「瓦聖那協議」清單中關於貨品之規範清單範圍，而不及於其它技術與軟體之部分，否則將逾越貿易法之授權範圍。

四、對外授權及技術移轉之限制

我國對外授權及技術移轉，依對象之不同，而異其適用之法律，並進而分別適用不同之法規命令。屬於「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者，係規範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該條例第 12 條第 6 項⁹再授權經濟部制訂「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而「對中國大陸投資及技術合作」者，係規範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該條例之第 35 條第 3 項¹⁰再授權經濟部制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至於「對香港、澳門投資及技術合作」者，係規範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該條例之第 30 條¹¹再授權經濟部制訂「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本文以下便針對不同重點，將這三種分別適用不同對象之法規命令，做一橫切面之比較。

(一)、投資及技術合作主體

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主體限制上，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以及「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僅限於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公司。而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以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0 條，以及「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者相較之下，對外國投資及技術合作主體，並不包含我國非公司型態之其他法人，例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也不包含其他團體或其他機構，例如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構。為何在對外投資上，針對敵對性或安全性考量可能較高之對岸，可投資之主體範圍反而較寬鬆。而若是非公司型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抑或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構欲對外投資，則究

⁹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一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協助及輔導措施，與第二項公司申請核准或備查其國外投資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¹⁰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¹¹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0 條「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係不受該法之限制，或是不得為之，實不無疑義¹²。此種區分模式，若是欠缺正當理由，則構成立法疏漏，應儘速修法為妥。否則，由於立法本身不符合平等之要求，將構成違憲而無效之法律¹³。

另一主體上之問題在於，依照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既謂「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則自然「非」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在本條例規範範圍內。但觀其子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卻包含「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例如台灣公司投資於美國之公司，該美國公司依照美國公司法之規定投資於大陸時，居然需受我國法規命令之箝制。該法規命令不僅過分擴張其「制訂及適用規範之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prescribe)¹⁴，更明顯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不具合法性之要件¹⁵，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之規定，該部分無效¹⁶。而是否違反法律授權範圍，司法權亦得進行事後之審查。如認為法規命令違反法律授權之範圍，司法者〔司法院大法官〕更可宣告該法規命令無效¹⁷。

此外，前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辦法中，所稱「支配影響力」就係何指？是否應以我國公司法第 369 之 1 以下關於控制從屬公司之判斷標準？抑或主管機關有其他標準？不得而知。該支配影響力不僅標準模糊不確定，也賦予主管機關過份之裁量空間。惟需注意者，由於前述辦法之第 4 條第 5 款已逾越母法而無效，故將來實務上縱有台灣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該公司再行投資大陸時，仍不受本辦法之限制，自無須考量是否有支配影響力之問題。

(二)、投資及技術合作種類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客體，除如上述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或其它敏感

¹² 周延鵬，台灣企業經營的全球化與台灣法治的牽絆或解放：建構自由開放的對外投資、授權及技術移轉新環境，政大智慧財產權評論，第三卷第二期，2005 年 10 月，第 131 頁

¹³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2004 年 7 月，第 114 頁

¹⁴ 羅昌發，貿易與競爭法之法律互動，台北，月旦，1994 年 4 月，頁 79。係指一國制定法律或其他規定，以適用特定之人或特定行為之權限。

¹⁵ 周延鵬，前揭註 12，第 131 頁

¹⁶ 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I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II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¹⁷ 李惠宗，前揭註 13，第 441 頁

感物資外，應依資本輸入國，或資本輸入國與資本輸出國間以條約或協定規範之，並非僅資本輸出國單方面可決定。此乃當然之理。

比較「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6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6條，以及「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5條，對於出資種類，本文歸納如下。

- (1)三者均可作為出資標的者，包含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
- (2)「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中，「未」列入出資種類者，僅現金一項。
- (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未」列入出資種類者，包含外匯、其他智慧財產權、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有價證券。
- (4)「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中，「未」列入出資種類者，包含現金、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在現物出資¹⁸上，如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則需受前述「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範而不得為出資標的。

在以智慧財產出資上，對大陸地區投資僅包含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而不包含其它智慧財產權，例如積體電路佈局或植物種苗。此種區分方式，意義何在，實令人費解。再者智慧財產權具有屬地性，故智慧財產權如何認定？可否作為出資標的，藉以取得股權，仍須視資本輸入國（大陸）之法規而定，並非我國單方面可決定¹⁹。

除此之外，大陸地區之出資亦不能以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作為出資標的。其原因亦不得而知。與前述主體規範兩相比較下，對於投資及技術合作主體規範範圍較寬鬆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出資種類上，限制卻最為嚴格。而「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未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列入，亦造成該條成為列舉規定而非例示規定。

在技術合作之標的上，對大陸地區亦是僅限於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而不包含其它智慧財產權。此規定之批評亦如同上述。

（三）、技術合作態樣

在技術合作之行為態樣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¹⁸ 指以現金以外財產作為出資標的。王文宇，公司法論，台北，元照，2005年8月，第231頁

¹⁹ 周延鵬，前揭註12，第134、135頁

法」第5條²⁰，與「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5條第2項²¹及「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²²，亦有不同之規範。從後兩者之規定可知，若是就智慧財產權採取技術入股之方式、則不屬於技術合作之範圍。因此是否構成技術合作，取決於授權費用之型態。

從實務面以觀，我國公司若是與他國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時，在外國公司係屬新創公司之情況下²³，我國公司究係立於債權人或股東之地位，即有顯著之影響。若是立於股東地位，新創公司可免於支付利息之負擔，創業基金投資者亦能藉由取得公司部分股權，而成為董監事之一員給予被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在經營上的支援。新創事業往往無法馬上獲利，故若有固定利息之壓力，不僅造成公司財務上負擔，扼殺新創公司之成長，亦影響公司財務結構²⁴。而以公司股票作為授權費之一種，在國外亦十分多見。例如史丹福大學便成立「史丹福大學管理公司」(Stanford Management Company)²⁵管理股票，而股權歸大學所有。

因此如該技術合作樣態之規定，欠缺限制之正當理由，則上述對於與外國公司或港澳公司進行技術合作之限制規範，對於我國企業欲藉由技術合作，長期投資於新創公司，尤其如剛成立之高科技公司，實為不利。

反之，若認為以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此等無形資產充作股本，可能動搖資本維持與資本不變原則，進而對本國公司立於不利之地位，故限制僅得以取得報酬金之方式進行技術合作。則此有與實際不合。因為依照經濟部解釋，專利權屬於財產權之一種，故在我國專利權可以作為抵繳股款之財產，則為何於其他國家則禁止之？而且相較於部分國家，其無形資產鑑價制度更較我國進步²⁶。

而反觀「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之規定，

²⁰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²¹ 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5條第2項「本辦法所稱國外技術合作，係指我國國民或公司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國外政府、法人或個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²²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²³ 一般而言，新創公司並無嚴格之定義，大體上係屬未上市公司，成立不及五年，員工不及一百人，年收入於5百萬美元以下者，可稱為新創公司。參閱 劉江彬、黃俊英，智慧財產權管理總論，台北，華泰，第173頁

²⁴ 謝劍平，現代投資銀行，智勝文化，台北，2003年7月，頁158~161

²⁵ <http://www.stanfordmanage.org/> 最後瀏覽 2006/1/1

²⁶ 例如韓國與美國均有成立半官方或民間之智慧財產權鑑價機構，例如KOTEC與IP Innovation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則無前述之限制，似又認為技術合作可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充作授權費。規範前後不一，相互矛盾，實令人難以窺測主管機關之真意。

(四)、投資及技術合作項目

在投資及技術合作項目上，「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7條，與「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6條均採取原則為限制，例外禁止之立法方式²⁷。

然而針對大陸投資及技術合作之項目限制則複雜許多。依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貳，可分為一般類與禁止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禁止類則是指，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此又有「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以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在全球化以及國際競爭日趨白熱化的現今，若一資本輸出國過份自我限制或禁止其國家人民和企業不得進入資本輸入國之投資項目，這是其它競爭國所樂見的²⁸。亦即若是考量到該技術之外移或技術合作將對國內產業不利，其前提必須是該技術是核心技術，且欠缺替代性。例如台灣與A國均擁有某一技術，台灣禁止本國企業將該技術與大陸公司進行技術合作，而A國且卻允許。則結果將變成大陸仍取得該技術，A國則可早一步進入大陸市場，搶得先機。則在此情形下，台灣將變成最大的輸家。

²⁷ 禁止者包含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引發重大勞資糾紛，且尚未解決者。六、破壞國家形象。

²⁸周延鵬，前揭註12，第138頁

五、結論

針對戰略性高科技物資，為了國際和平，避免此類軍事物資、軍商兩用貨品、技術與軟體落入好戰國家或恐怖份子手中，對此類物資採取國際合作與監督紀錄的措施自有其必要性。台灣目前能製造開發「瓦聖那協議」清單中之管制貨品雖然不多，但針對戰略性高科技技術與軟體，基於貿易法之規範限制，自理論上其實我國無從限制出口，在將來立法上，立法院與主管機關需要審慎考量如何補救。

又針對其他不涉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以及投資與技術合作之項目，本文以為，現行立法有許多衝突與矛盾之所在，主觀機關宜盡速修正檢討，且過份複雜之立法模式，更讓外商怯於在台灣成立營運中心。再從現實層面而言，大陸成為世界工廠已是不爭之事實，若我國繼續採取此種鎖國的態度，僅會讓自己邊緣化。重點應在於如何讓到對岸投資之台灣企業將資金回流台灣，願意在台灣研發更尖端先進之核心技術，而非從投資及技術合作之項目上防堵。因此，在大陸投資及技術移轉之項目上，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限制或禁止之項目。例如針對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水準之出口管制，國際出口管制組織「瓦聖那協議」(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已於去(93)年底修訂管制規定，由 0.35 微米放寬為 0.18 微米。惟我國目前開放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水準輸往中國大陸，依照「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項之規定，仍限為 0.25 微米以上²⁹，該規定是否得當，值得商榷。

參考文獻

書籍

- (一)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2004 年 7 月，第 114，441 頁
- (二) 羅昌發，貿易與競爭法之法律互動，台北，月旦，1994 年 4 月，頁 79
- (三) 謝劍平，現代投資銀行，智勝文化，台北，2003 年 7 月，頁 158~161
- (四) 劉江彬、黃俊英，智慧財產權管理總論，台北，華泰，第 173 頁
- (五) 王文宇，公司法論，台北，元照，2005 年 8 月，第 231 頁

²⁹ http://cdnet.stpi.org.tw/techroom/policy/policy_05_016.htm 最後瀏覽 2005/12/31

期刊

- (一) Mark T. Pasko, RE-DEFIN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TECHNOLOGY AGE: THE ENCRYPTION EXPORT DEBATE, 2000 by Journal of Legislation, at 341
- (二) 周延鵬，台灣企業經營的全球化與台灣法治的牽絆或解放：建構自由開放的對外投資、授權及技術移轉新環境，政大智慧財產權評論，第三卷第二期，2005年10月，第131、134、135、138頁

